

3919 3001
281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黃毓民議員

黃議員：

**《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(“修正案”)**

你已作出預告，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，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2項修正案。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，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(**附錄**)。

你的2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(1)條中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(“該條例”)擬議的第32(7A)及(7B)條。該等修正案標明如下：

5. 修訂第32條(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)

(1) 在第32(7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7A) 在符合第(7B)款的規定下，存保委員會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，向有關存款人發出有關通知，以遵守第(7)(a)款的規定須同時採用印本形式和電子形式，向有關存款人發出有關通知，以遵守第7(a)款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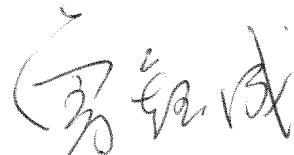
(7B) 存保委員會

- (a) 在決定採用印本形式抑或電子形式向有關存款人發出通知時，須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；及
- (b) 須採取合理步驟，使本身信納該存款人將會得悉電子形式的通知。”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c)條，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。包含錯誤描述或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的修正案不可提出，因為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對修正案的完整性至關重要。

我認為你的2項修正案如獲通過，會令擬修訂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，因為經修訂的該條例第32(7A)條將仍須符合不存在的第32(7B)條的規定。我不能容許動議該等修正案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鉅成)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2月5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電 話 TEL.: (852) 2810 2067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527 0790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B9/2/2C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議會秘書
莫穎琛女士
[傳真號碼：2810 1691]

莫女士：

《2015 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囑我就你於一月二十五日的來函致謝。我們備悉黃毓民議員擬對本條例草案第5(1)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「修正案」)。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(4)及(6)條而言，政府對建議的修正案並無特別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廖俊傑 代行)

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尹平笑女士)

甄文蕙女士)

王文嫣女士)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(經辦人：戴敏娜女士)

行政署長 (經辦人：衛懿欣女士)